

神恩典的約

立約的行爲，與人類的歷史同樣久遠。

“約”在希伯來文 *berit*，與希臘文 *syntheke*，都有“約制”的意思，表明立約雙方都有遵守的義務。新約用的另一個字 *diatheke*，則為“遺命”（來九:17）。

立約的範圍，有神與人之間，或人與人之間，社會各階層，都行立約。

立約的條件，有的是單方面規定，如神與人的約，是由神設定，人同意接受；古代君王與臣僕立約，授予某項權利；或立遺囑者，給予受方權利和義務，都是由單方面設定。人與人之間立約，則極為複雜，從婚約，到產業的讓渡，各項交易，政府與人民間的約法，以至國際條約，關係與標的及形式各有不同。

立約的形式，可用語言，也可用文字；立約的標記，神曾以彩虹與挪亞立約，與亞伯拉罕立約，都是用語言，同樣有約束效力；以西乃石版的律法，與以色列人立約。人與人之間，界石是表明立約，符信則可用竹，木，金，玉等物，上面有文字，各分執一半，合以取信。至於現今一般的文約，都是寫在紙上，當然毀約也更方便。

通常立約有一定的適用期限。

不過，立約的原意，必須雙方都誠實信守。

永恆的神與受造者的存在，建立對造的關係，因此才可以立約，以確立應許，受益，權利，義務等。

I 神與亞當立約，是有人類以來的首件（創二:15-17）。神應許賜福亞當和夏娃，“生養衆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”並將“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，和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，全賜給你們作食物。”（一:28,29）亞當的工作，只是“修理看守”伊甸園（二:15）。這約也包括人類的婚姻和家庭（二:18-24）。其權利附有限制—神吩咐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二:16,17）沒有理由涉想那果子具有毒性；而是神設定權威，位分的界限。可是夏娃與亞當接受蛇的試探，要“如神能”，以致背約吃了神禁止的果子（三:6），被逐出伊甸園。

不過，神賜予人類救恩的應許：“女人的後裔”要傷蛇的頭（三:15）。蛇，代表撒但；耶穌基督由女人所生，有完全的人性，惟沒有罪的血統（加四:4），成就救贖。

II 神與挪亞立約(創九:8-17)

當人在地上繁衍增多，崇尚武力，並隨從情慾犯罪。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... 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一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爲。”(創四:23,24 六:5,12)神用洪水滅世。

惟有“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，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”(六:9)挪亞夫婦一家，有三個兒子並兒婦，在神面前蒙恩。神在洪水以前，吩咐他們建造方舟，並“凡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七公七母；不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一公一母。空中的飛鳥，也要帶七公七母，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。”(七:2)“方舟”實在並非舟，不過是一個大木箱子，缺乏定方向及動力，不具有獨立航行的能力，只能在水面漂浮。這是基督救恩的預表，就像是教會，在基督裏蒙恩的人，隨從聖靈的引導。

挪亞六百歲二月十日，神吩咐他們進入方舟。七天之後，二月十七日一

神使“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，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，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”。洪水汎濫全地，挪亞全家和所收集動物，在方舟裏，共歷一年又十天(七:11-八:14)。

神吩咐“挪亞和他的妻子，兒子，兒婦，都出來了。一切走獸，昆蟲，飛鳥，和地上所有的動物，各從其類，也都出了方舟。”(八:18,19)神賜福挪亞，並立永約。

神說：“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，是有記號的一我把虹放在雲彩中，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，必有虹現在雲彩中。我便記念，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，水就再不汎濫毀滅一切有血肉的物了。...”(創九:12-15)

本於這約，挪亞承受了新世界。神附帶吩咐，此後，人可以各樣活物作食物；惟禁止食血，因血是它的生命。“流你們血，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；就是各人的弟兄，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；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形像造的。”(創九:3-6)

III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(創一二:1-3 一五:6-21)。

人從伊甸園東遷移到示拿地。在那裏，發展，進步，形成敵擋神的文化，群眾商議建立巴別塔，傳揚自己的名。神使他們言語混亂，合作不成而散夥(一一:1-9)。

在那附近，迦勒底的吾珥，是個相當發展的城市。

他拉生三個兒子—哈蘭，拿鶴，亞伯蘭[亞伯拉罕]。
哈蘭早逝在迦勒底。亞伯蘭和拿鶴，各娶了自己的姪女，
拿鶴的女兒撒萊和密迦。他拉恨喪子的傷心地迦勒底，溯
大河遷徙到米所波大米；亞伯蘭隨着父親，從吾珥移居出
來。為了紀念亡子，他拉稱那地方哈蘭(一一:27-31)。

亞伯蘭並不像挪亞，濁世獨清，卓立不群。但他蒙神
的恩召，應許：“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叫
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...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
得福。”先首因他得福的，是近親姪兒羅得。(一二:2-4)

後來，羅得與他分手，選擇挪移帳棚，漸到所多瑪定
居。在地區邦國聯軍戰爭中，所多瑪遭受侵略失敗，累及
羅得被擄。亞伯蘭率生養精練的家丁及鄰居，奮勇追趕，
救回羅得和被擄的人民財物。亞伯蘭拒絕所多瑪王給他的
戰利品，惟獨仰望神。

亞伯蘭信耶和華。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
神與亞伯蘭立約，應許將這地賜給他，並賜給他後裔，又
叫他取牲畜劈開對列，從中間經過，作為正式堅定誓約的
莊嚴儀式。(一五:6-21)

亞伯拉罕不是以色列人，而且也不知道“以色列”這
名字。這信心的約，在以撒未生出以前，就預言到他的後
裔及出埃及等事，真如同白晝觀星(一五:5)一信心不是憑
眼見。這約也包括以後“耶和華以勒”，以撒的誓約，以
及所有因信稱義的人(二二:14-18 羅四:18-22)。

IV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(出二〇:1-17 申五:6-21)

其實是神與亞伯拉罕之約一部分，或稱延續一寄居埃及，
“那地的人苦待他們四百年”出來，進入迦南，據有亞摩
利人之地而建國(創一五:13, 14)。

過紅海以後，產生一個行進中的國家—有人民，有神
治的政權；進入神應許的領土，成為以色列國。

神預備並差遣，“在神全家盡忠”的領袖(來三:2)摩
西，上西乃山去見神，領受石版的律法，是屬神以下政權
的證明。

神與以色列正式立文字的約，非常鄭重—神命令摩西
鑿出兩塊石版，稱為“法版”，“是神用指頭寫的：“這
版是兩面寫的，這面那面都有字；是神的工作，字是神寫
的，刻在版上”(出三一:18 三二:15, 16 三四:1, 28)。

如此詳細記載，見證元始希伯來文的首次出現，“凡
事大有好處；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”(羅三:2)。

十條誡命，是對神對人倫理根本的十句話—

- I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- II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- III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。
- IV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- V 當孝敬父母。
- VI 不可殺人。
- VII 不可姦淫。
- VIII 不可偷盜。
- IX 不可作假見證。
- X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... 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這十誡，所有的人應該謹記。一切的律法，最重要的字是“當”與“不可”——人對“當”的律法，有作為義務，違犯的構成“不作為罪”；人對“不可”的律法，禁止的，有不作為義務，違犯的構成“作為罪”。當作而不作的，和不當作而作的，作為罪和不作為罪，都是罪。

前四誡是對神，有二“當”，二“不可”；
後六誡是對人，有一“當”，五“不可”。合於華人所說的“百善孝當先”。

以色列的國度，與列國不同，是“以敬畏神為立國之基”。從政治制度區別，可算是以宗族為基礎的邦聯。

V 神與大衛立約(撒下七:8-16)

大衛的約源自亞伯拉罕的約，是“應許的約”，或“恩典的約”，是永遠的約；對於不能守約的人，並未課以嚴厲的咒詛。

大衛之約的特點，是神並未同大衛說話，而由先知拿單在中間傳話，這是在其他立約中未曾有的。因此，看來應許的成分為多。

不過，大衛“合神心意”的受膏者，建立神的國度；他的一位“後裔”，將“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，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。”(七:12-14)一人統治至永遠，惟獨彌賽亞的統治，可以符合這應許。而且在大衛的詩篇中，有許多關於彌賽亞的應許(如：詩一一〇)。以後的先知，也多有預言(賽九:7 耶三三:15-17, 20, 21)

我必與你們立永約，就是
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——
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，

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。(賽五五:3, 4)

這約適用的界域，不僅在以色列國，更及於素不認識主的國民，也來尋求祂。(賽五五:5)

信實的神立這恩約，像立白日黑夜的約永不廢棄，是與亞伯拉罕的永約連結的，神必留意保守，使其成就，直到永遠(耶三三:14-16)。

VI 更美的新約(太二六:26-29 路二二:17-20)

舊約時代的結束，是以色列亡國被擄的遺民歸回，成為波斯的一省。他們有律法 613 條，但是不能遵守；從不敬畏神，行虛假宗教儀式(瑪一:6-8)；到背棄婚姻的約，家庭破碎，社會基本單位破壞(二:11-16)。律法徒有具文。

基督耶穌降世，就說：“神啊！祭物和禮物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”(來一 0:5)是以祂自己的身體，作為流血立約的祭物，另立新約。

新約的意義，是相對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舊約說的。摩西將約書念給百姓聽，他們說：“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”摩西就把牛的血，灑在百姓身上，作為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憑據。(出二四:5-8)

有關耶穌基督設立新約，使徒如此記載：

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

“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“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”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。(林前一:23-27)

耶穌所立的新約，是祂在十字架上捨身，成就了救贖，並復活到父那裏去，真理的聖靈保惠師來，引人進入真理，並住在聖徒心裏。(約一六:13) 有新生命，真認識神。

耶和華說：“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，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，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，和自己的弟兄說，你該認識耶和華。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(耶三一:33, 34)

這心版上的律法(林後三:3)，是屬靈“稱義的職事”，能反映主的榮耀(三:9)，是基督榮耀福音的光，照入人心中的黑暗；又是“瓦器裏的寶貝”，勝過迫害，並且使人得生命(四:4-10)。

使徒約翰稱是“從主所受的恩膏... 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”(約壹二:27) 這樣，屬主的人彼此有團契，彼此相愛，並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(一:3)；並盼望主顯現，“潔淨自己，像主潔淨一樣。”(三：1-3)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